

俄汉语单句的语义研究

郝 斌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 俄汉语对比研究已成为中国俄语学者目前的研究方向之一。这一研究的基础是建立在两种语言单位语义的比较之上。本文分析了俄语语法学和汉语语法学关于句子结构意义的各种不同观点, 希望能有助于对比语言学的研究。

关键词: 简单句; 语义结构; 对比语言学

中图分类号: H04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人们对外语实践掌握和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 语言的比较研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如果说在 20 世纪 80 - 90 年代中期俄汉语的比较尚属个别人的研究行为的话, 那么, 从 90 年代中期至今, 在世界文化和科学一体化进程的背景下, 中国俄语界悄然兴起了一股对俄汉语比较研究的潜流¹, 并且逐渐形成成为一种趋势。

语言的对比研究, 首先是建立在单语研究的基础上, 是一种对单语研究从对象到方法论、概念体系全方位把握之后的对语言本质的跨语言的综合性思考。考虑到俄汉语形态方面的差异, 这一研究只能建立在对语言单位意义研究的基础之上。在本文中, 笔者拟就俄汉语单句语义研究可能出现或已经存在的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想法。

俄语对于句子语义的研究, 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这之前, 正如 Н.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5) 指出的那样: “句法作为语法的分支, 总是力求不超出纯语法范畴界限。它之所以重视语义主要是试图揭示句法联系的意义和从意义方面确定句子次要成分(地点、时间、原因等状语)的功能。无论是句子及其构成成分的本质, 还是句子的语义类型, 或者是主体与述体的语义类型以及句子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直到最近都不曾成为专门分析的对象。”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 对句子语义的研究开始进入高潮。这种研究, 主要是沿着 3 个方面进行的: 从词汇学的角度, 从语法学的角度和从逻辑学的角度。其中, 如果说语法学和逻辑学更多地关心句子成分间的语义关系, 那么, 从词汇学的角度则更多的是运用符号学的观点对句子本体进行研究。这一研究不仅试图解释词义对句义的影响, 而且可以为句子语义结构本身的说明提供某种方法论上的参照²。

与俄语语法学界的研究不同, 汉语学界对句子的语义关系始终予以相当的重视。这一点从《马氏文通》中关于“施”、“受”的概念, 到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中关于“主事者”、“受事者”等概念, 进而发展到认为“进行语法分析, 一定要分清结构, 语义和表达 3 个不同的平面”(朱德熙 1985: 37)、“一个具体的句子, 它总是语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 也就是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这 3 个侧面或 3 个角度或 3 个方面。也就是现在说的 3 个平面。3 个平面有 3 种结构, 而结构总是由一定的结构成分组成, 所以句法结构里有句法成分, 语

义结构里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里有语用成分。”（胡裕树 范晓 1985）的句子研究可窥视一斑。

汉语研究的上述特点，是由于汉语不具备像俄语那样完备的形态手段体系。“汉语缺乏表示语法意义的词形变化和词类标识，这就使现代汉语语法呈现出一系列分析性语言的特点。”（黄伯荣 廖序东 1999：11）汉语缺乏形态标志和无形态变化的特点，导致了汉语语法和俄语语法间一系列的差别³：

1) 汉语中词类无形态标志，俄语中词类形态标志鲜明。在汉语中，我们无法从词形上判断哪个词是名词，哪个词是形容词、动词或副词等。而在俄语中，上述词类具有鲜明的形态标志；

2) 汉语中的词类进入句子中无形态标志，因此词序成为词与词意义联系的重要手段。而在俄语中，词与词的联系主要是通过词语的形态变化实现的。这时，词序往往更多地起着修辞上的功能；

3) 以上两点决定汉语中有较固定的词序，俄语中有较自由的词序；

4) 如果说俄语中词类与句子成分间存在着大致上较严格的对应关系，那么，在汉语中，同一个词可以在句子中充当更多的句子成分。例如，俄语中形容词一般在句子中充当定语，而只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用作谓语；而在汉语中，形容词可充当主语、谓语、定语、状语和宾语等；

5) 由上述各点所决定，汉语中组词造句规则基本一致；而在俄语中，作为形态标志的最主要表现是句子的现实式 / 非现实式意义（也称为客观现实意义，其中包括句子的时间意义）。这一意义决定了俄语中所有词组均不能原封不动地转化为句子，获得汉语中句子所具有的句法聚合体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ая парадигма)；

6) 由于缺乏形态方面的“约束”，汉语句子中同一语法关系可以表达关系更为驳杂、内容更为丰富的语义。表现在形式上即为许多语法成分（包括一些重要的虚词）均可在一定的语境中省略。

在对句子语义的研究中，汉语界的研究主要是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的，其一是以各大学《现代汉语》教材为主导的从传统的中心同分析法的层次分析法的过渡。句子成分由“主、谓、定、状、补”6个传统句子成分发展成为“主语、谓语、动（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8个句子成分（黄伯荣 廖序东 2000：71 - 96）。考虑到汉语缺乏俄语发达的形态标志，可以认为，上述句子成分的划分主要是以语法语义方面的考虑为前提的。其二是开始尝试引进西方语言理论中的“配价和题元”之说，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引”（吕叔湘 1987），“述谓动词（谓核、动核）和与之相应的论元（动元或状元）就构成一个述谓结构（动核结构），句子的语义结构主要体现为述谓结构。”（陈昌来 2000：54）

在一般的语言学研究中，词和句子是被严格地区分的。它们由于各自不同的语法形式、属性和功能，被看作是处于某种对立关系中的两种语言单位。（АН СССР 1984: 86）“在言语中充当真正全值语言单位的不是词，而是语句，包括在语句中的词只是符号的一部分。”（А. М. Мухин 1968: 16）然而，事实上，深入思考的结果使我们发现：词和句子的“同”大于“异”。这是因为：首先，它们都是思维的形式和单位；其次，它们都反映着使用它们的人的认识过程并记录着这一认识过程的结果；第三，它们都是复杂言语交际（这里的“交际”应作广义的理解（W. Dieter 1979: 4））手段的组成部分。从上述观点出发，我们认为对词汇单位的语义结构进行某种调整，使之适应于句法的研究，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句子的理解⁴。（参见郝斌 2003：§ 2.3）

把有关词义结构的研究方法扩展到句义的研究，主要是同称谓理论联系在一起的（А. П. Юдакин 1984: 199）。G. 弗雷格（Gottlob Frege）认为语言有两种基本功能：表达功能和指

称功能。语言用以表达思想、情感或想象。只要一个语言表达式的语法形式正确，它就总是要有所表达的。同时，语言总要有所指，它总是指称对象或判断思想的真假，这是语言的指称功能。句子同词一样可以表达思想和具有指称对象，因此也相应地分为“涵义”（Sinn）和指称（Bedeutung），词与句均有意义，但都不等于意义。“指号，它的涵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与一个指称（对象）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符号。”（涂纪亮 1988：58）句子的意义是该句子所表示的对象义，它构成了句子的真假值义。一个句子可以有两种对象义：真值义（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和假值义（现实世界中不存在的）。当把句子的语义理解为由思想和真值义结合构成时，就可以揭示对客观现实的认识。弗雷格认为在任何判断中都包含着从思维层到对象层的过渡，从而完成着对某一思维内容真假判断的行为。“如果不考虑术语上的相异，可以认为弗雷格所提出的关于语言单位——词和句子语义的模式成了后来几乎所有逻辑学意义理论的基础。”（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25; J. Frederick 1983: 201–205）

关于句子具有实指对象义和观念表达义的观点⁵，已逐渐为更多的研究者们所接受。句子被看成是这样一种复杂的符号，它“一方面同现实复杂的对象相联系，另一方面则同意识对这一现实加工的结果相联系。”（М. П. Ионицэ 1982: 53）这一观点同传统句法研究观点的区别，可以通过下列话清楚地表现出来：“如果说在‘古典’句法中首先研究的是句法单位同思维逻辑结构的关系，而在后一种结构中研究者们不仅试图发现句子的基本内容，而且也试图发现句子的一般结构模式，那么，语义句法的拥护者们则更多地注重句子与其表示的情景（指代、对象）之间的关系。他们倾向于在这一情景中找出句法单位的内容和结构模式。”（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63）由于这种观点力图把话语同其所表示的情景或事件联系起来，（А. А. Уфимцева 1977: 124–125）所以如何理解情景（或事件）就成为规定这种研究方向的关键⁶。

一些研究者认为，句子语义所反映的是句子内容同客观现实的关系。“语义即语言形式与语言外客体的关系”。（В. Г. Гак 1981: 6）推而广之，句子结构所反映的是与之相应的一小块现实的结构。“在句子的特定结构中表达着客观现实的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反之，为了表达某种现实联系，在语言中也存在着特定结构的句子类型。”（Г. А. Золотова 1967: 91）“任何层次上的语义单位在语言结构中的位置都符合一定的规律，后者由事物和现象相互间现实的关系所规定。”（Г. В. Колшанский 1975: 98）

另一些研究者则把句子语义与言语思维联系起来。（Jackendoff Ray 1983: 18–22）认为“既然语言被作为思维工具，那么，为了理解语言结构的特点，必须复原言语思维的形式并跟踪它们在语言中反映的方式”。（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5: 8）这一观点继承了洛克关于语言是观念的标志的思想。语言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标志的那些观念”，（洛克 1983: 386）而观念又是事物和表示的标志，“只有这样，他的观念才能表示于人，人心中的思想才可以互相传达。”（同上 383–386）同时，不少研究者倾向认为句子同时具有观念义和对象义。（Г. А. Золотова 1982: 184–185）它作为一种复杂的符号，“一方面同现实复杂的对象相联系，另一方面则同意识对这一现实加工的结果相联系。”（М. П. Ионицэ 1982: 53）

第三种观点把句子语义同句子的形式句法结构联系起来。“句子的语义结构是句子结构模式语义与充填该结构的词汇意义相互作用下产生的句子语言意义。”（АН СССР 1980b: 87）因此，“句子的语法组织……本身就是对于这一模式建立起来的句子语义结构来说并非无关紧要的因素”。（М. П. Ионицэ 1982: 14）与之相近的观点是认为句子的结构意义取决于述谓性特征的语义与搭配属性。（В. И. Красных 1980: 65）如果我们把句子语义所表示的东西按大多数研究者的观点视之为“情景”（即词语表示“事物”，句子表示“情景”），那么，上述的讨论已足以说明“情景”（即句子内容）内涵上的驳杂性。正如 Н. Д. Арутюнова（1976: 7）指出的那样：“情景这一概念在不同的人那里用于不同的意义：它有时指向外部世界，有

时指向语言（及其语义），有时指向关于世界的思维方式，即移动于那个命途多舛的语义三角形（指 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 的语义三角形（见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1930: 9—）——引者）各顶点之间。”

在句子语义研究中，对“情景”一词的不同认识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情景”所表达的是语言内的内容还是语言外的内容，或是二者兼有之；2）“情景”所表示的是客观现实还是思维现实，二者的关系如何。（J. Lyons 1981: 109—114）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导致了句子不同的定义。

在汉语理论研究中，与上述观点比较接近的是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即认为“语言的结构特别是语法结构，跟人对客观世界（包括对人自身）的认识有着相当程度的对立或‘象似’（iconicity）关系。”（王艾录 司富珍 2002: 118）

始自《马氏文通》的百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对句子所下的定义不少于几十种，其中，句子的主要属性被认为有三：意思完整、主谓俱全、具有语调。

可以看出，关于句子的三个特征都是从句子的内部特征着眼的，并不涉及关于句子的指称理论，因此对指称过程中一系列语言外因素以及这些因素通过该过程转化成为的语言内因素没有予以考虑。从这样一种观点出发，以下观点的出现就不难理解：“‘意思完整’作为一条重要成句标准，人为性很大，缺乏可操作性，难以给它规定出量的标准。”（王艾录 司富珍 2002: 134）

认为句子表达相对完整思想的观点看来并不能彻底解决关于句子定义的问题。问题在于同形式相比，思维的内容具有更大的非确定性。如果说句子所表达的是具体的、活生生的思想，那么，犹如一个人不能同时踏入两条河一样，一个句子的意义也不可能同时表示两个同样的情景；于是，一个句子的意义就可能否定另一个句子的意义的存在⁷。如果这里说的是某种抽象的思想，是思想的某种“命题结构”，那么我们知道，在语言体系中，命题结构不仅可以通过句子的形式表示，也可以通过词组形式表示。于是我们又回到了词组和句子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上。

把句子内容对应于完整思想的困难由于语言本身对思维的反作用⁸而加大了。任何句子都是一系列词语形式的组合，这种句子的内在组合结构反映着事物和现象的各种关系；而后者在语言外的世界里显然是无穷无尽的。在以有限的形式表达无限的现实的过程中，从句子本身所表达的意义与起所处的上下文语境的关系看，一定的上下文是固然可以使句子反映的现实关系变得更为具体、更具有针对性，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的事物（或现象）及其属性的关系是通过一定句子内部的固定形式调节、配置、整合并加以表达的。这些句内的形式关系（或建立句子结构的规则）使得词汇性单位的意义在该句中得以按一定规则分配组织，形成句子的基础结构，并为句子结构的扩展和繁化提供了可能。（В. Г. Адмони 1973）

从内容上对句子加以限定或定义的困难导致了句法学中偏重形式的研究。А. А. Потебня（1941: 88）对此写道：“如果说句子不能从内容方面得到限定，那么句子成分的属性总的说来也无法从内容方面进行限定，特别是静词和动词的区别，只能是形式上的，即不存在于它们的内容中，而只存在于它们的表达形式里。”他提出：“句子的主要标志在于它有动词，规定了动词也就规定了句子。”（同上）同样的观点，我们在 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的著作中也能看到。不同的是，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1956: 166—167, 180, 210）已经不再把句子同动词性（глагольность）联系起来，而是把它同谓语句性（сказуемость）联系在一起。

实际上，在汉语研究中，诉诸语言使用的人的因素的情况几乎比比皆是，例如关于汉

语中无主句的定义：“汉语里有一些句子，它不需要主语就可以陈述一个完整的意思，使听的人得到相对的满足”（吕冀平 2003：343）。

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一个语言使用者因素的问题，即这一作为语用学必须的范畴是否具有语义学乃至语法学的价值。我们的研究表明，任何一个符号均以使用该符号的具体的人为其存在前提。离开了具体的符号使用者，符号也就丧失了其作为符号存在的价值，而变成了某种有规律或无规律的涂鸦。“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和人类社会有紧密的联系。所谓‘社会’，就是指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地域中、说同一种语言、有共同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的人类共同体，即一般所说的部落、部族和民族⁹。”对于语言符号来说，它的使用者是相应语言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符号使用者”这一术语既可表示该语言社会的全体成员，又可以表示其部分成员、乃至个别成员。从这个意义上说，符号使用者是一个一般和个别的统一。从某一符号的具体使用角度出发，符号使用者是具体使用该符号的人。这时使用者在数量的多寡——是仅仅一个人或几个具体人，还是社会全体成员——则成为具有潜在重要性的问题。这样的符号使用者我们可以称之为“言语符号使用者”。（郝斌 2003：116-136）

至于说到句子的主谓结构，则越来越多的汉语学界研究者倾向于认为，汉语中不仅存在着大量的主谓结构，而且存在着大量的非主谓结构。

关于语调，我们知道，句子作为语言和言语的交汇点，同时具备有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的特点。作为言语中的句子，语调是与生俱来的属性。而作为语言意义上的句子，其所具有的只是潜在的语调特征，这时的句子更多地是表现为某种结构式的组合。于是，对句子的定义转而成为关于句子和词组关系的讨论。

关于句子与词组的关系问题，汉语研究中流行着一种“词组本位”论，认为句子或是词组的实现，即句子在结构上等于词组，或是句子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构成。在这方面，俄语研究 20 世纪初所走过的道路或许可以为我们提供某种借鉴。

传统的俄语句法研究认为句法系统是由两大类单位组成：即词组和句子。其中，关于词组在句法中的地位问题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总的说来，语法学家们对于句法中句子和词组的关系基本上有以下 3 种观点：1）把句子看成是词组的一种，认为句法研究的唯一对象就是词组；2）把词组看成句子的建筑材料，认为句子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句子，词组只是句法的从属部门；3）认为句法包括了两个独立的部分——研究词组的部分和研究句子部分。

认为词组大于句子的观点主要形成于 20 世纪初形式语法学派的理论中。形式语法学派作为独立的学派最早出现于本世纪初的莫斯科大学，因而也被称为莫斯科形式学派（московска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ая школа, формаль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ая школа）。这一派的观点主要是通过 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 1876-1903 年间在莫斯科大学的研究及教学传播确立下来，因此，这一学派也被称为莫斯科弗尔图纳托夫学派（московская фортунатовская школа）。形式语法学派的研究派不仅涉及到当时的俄语的理论与教学研究，同时也涉及到斯拉夫语、比较语言学、普通语言学理论等各个方面。针对当时流行的一些语言理论，如青年语法学派的心理主义观点，或是在语音学研究中的生理学原则，或是句法学研究中的逻辑主义原则，莫斯科形式学派提出，在语言的研究中必须找出语言特有的形式作为标准，以反对当时将语法混同于逻辑学及心理学的观点。弗尔图纳托夫的学生有 А. А. Шахматов, Д. Н. Ушаков, 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等人。

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 认为词组是言语和思想中词的组合。在语言中，只有当词组具有了一定的形式，也就是说，具有一定的外部构造和内部构造时，才能成为词组。

词组的形式由词的句法形式和词序组成。而句法形式是指在言语中一些词从属于另一些词的形态特点。俄语中这类句法范畴有：名词的格、形容词的性、数、格，动词的人称、数、

性、时间和式等范畴。在词法中，词的形式构成词的形式类别，而在句法中，词形构成词组中的联系类型、支配联系、一致联系和依附联系。

根据 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 的观点，词组可以分为完全（完整）和不完全（不完整）词组。“完整的词组和完全句在语言学中是同义语。”（законченно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 и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полное — синонимы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и）

这里产生了一个术语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句子的语义结构被用来表示句子所具有的语义内容，而这种语义内容是由词的语义模式类推出来的，即它实际上是指语言单位的语义本身；另一方面，由于句子是由词、词组构成的语言单位，它的形态组成部分还分别保留着其原有的各自的形式——意义上的相对独立性，所以句子的语义又表现为这些单位的结合联系（不是简单的相加）。在现代句子语义学的研究中，这两个概念经常是没有得到明确的区分。当然，作为句子语义形成的结果，二者有它们的一致性，即无论是按词义结构模式（即我们前面提出的语义结构模式）理解的句子语义，还是以词或词组的组合形式出现的句子语义，最终都将统一于具体的句子。但是，二者本身所表示的是两个不同方面的东西，前者侧重句子整体的特点，后者则注重句子结构要素在句子中的作用。在句法学理论中，与之相应的是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俄苏语言学中占主导地位的传统语法的句子成分分析理论，前苏联科学院《70 年语法》和《80 年语法》中关于句子模式的学说，英语中的转换生成语法，基本上是沿着后一个方向进行的。而认为句子具有对象实指意义或观念指代意义把句子分为存在句、同一句、称谓句、描述句等四种类型的观点，Н. Д. Арутюнова 1976 关于句子题元(或语义相关项)的研究，则是前一种思想的体现。这一切说明，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语义结构的区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汉语研究中，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况。自马建中在《马氏文通》中提出“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的理论之后，汉语中词组与句子的同构现象就一直为研究者们所注意。如有的研究者就指出，词和词组会同时产生 3 种结构关系：句法结构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和词义结构关系（李芳杰 1971），“大部分短语加上语调能独立成句。”（黄伯荣 2000：67）正如一些研究者所指出的：“不少语法著作、语法教材都认为短语和句子有一套共同的结构规则，短语加上一定的语调就成为句子，因此短语和句子的分界问题显得较为单纯，较为一致，也就没有再作进一步讨论的必要。这样，体现在教材和著作中，在语素与词、词与短语的范围划分上，都有较为详细的讨论，而对于短语与句子的差别，往往不作深入的探究。”（齐沪扬 2000：5）

后来的俄罗斯形式语法学派的研究者尽管恢复了句子句法研究中的中心地位，但是在对句子的定义方面可以说迄今为止并没有找到一个公认的标准。在现代俄语研究中，对句子的定义是通过对句子的本质属性——述谓性的限定实现的。关于句子的述谓性，一般公认的定义是：“述谓性……是形成句子的句法范畴。述谓性使句子内容同现实发生联系，从而使句子成为交际的单位。”（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979：226）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他在苏联科学院《俄语语法》（1954）中写道：“……形成句子的总的述谓性范畴的意义和作用为使句子内容同现实发生关系。”（АН СССР 1954b：80）如果我们把这类定义中的句子（предложение）扩大到语句（высказывание），那么这一定义同样是适用的。奥·阿赫曼诺娃对此写道：“我们认为句子的主要属性是述谓性，即述谓关系的表达。这一“关系所指的是语句¹⁰内容同现实的关系，关于现实的报道。没有述谓性，语句就不再具有人们交际中实际的、现实的价值。”（АН СССР 1955：153）

这里我们首先碰到的是科学术语的定义域问题。尽管语言学家们一直强调术语必须具有意义上的单一性、概念上的准确性，而俄语语言学界为此还大量使用着来自拉丁语、英语的外来语作为其术语，以确保其不至于被滥用于联想；然而，在实际研究中，术语的运用可

以说是一个“认识的连续过程”。产生这一过程连续性的原因与其说是研究者的出发点不同，不如说是出自认识本身的某些特点，以及研究者所具有的不同的认识机制和概念体系。

（鲁利亚 1983: 164-165）这一认识过程的连续性既表现为研究者在共时平面上不尽相同的认识、抽象和概括的综合，又表现为一个历时性的运动发展过程。对于这一过程中的任何一点予以截断都是不可能的，同时也毫无意义。人们更经常使用的方法是指出某一术语意义浮动的范围¹¹。一般说来，任何一个概念，在这一连续运动的过程中，都明显地显现出两个不同的阶段——具体认知阶段和抽象概括阶段。对语法术语来说，情况也同样如此。“句子”这一术语可以是指应用于具体交际场合中的一个具体的句子，也可以表示由这些句子组成的一个“集”，即对这类句子抽象的、语法学上的理解。（R. Harris 1983: 3-7; J. Lyons 1981: 26-31）这里似乎出现了一个二律背反的现象：作为具体的言语中的交际单位，“句子”否定了它是抽象的、语法意义上的单位，而作为抽象的、语法意义上的单位，它又否定了它是具体交际过程中的句子。

这种对术语的双重理解所引起的“麻烦”是：对“句子”的双重理解将导致对其所有属性的双重理解，首先是对“述谓性”的双重理解。就是说，同时存在着两种“述谓性”：一种述谓性使句子与现实发生直接联系（这表现在具体的句子中），（В. И. Красных 1980: 133）“表达这一联系的不仅有语法性手段，而且还有非语法性手段：词汇性的、超切分性的、上下文—情景性的等等。这时，情态、时间和人称范畴都将失去其纯语法属性。”（С. К. Шаумян 1963: 80）另一种述谓性则赋予句子与现实间接联系的属性，即构成所谓抽象意义上的句子的属性。（В. Г. Адмони 1960）对后一类句子的进一步抽象将导致句子的模式化。

问题也就出现在这后一种“述谓性”上。因为同现实的间接联系不仅存在于现实与这类句子之间，而且以同样的方式存在于现实同词、词组这样一些语言单位之间；换句话说，从这样一个角度出发，不仅句子具有“述谓性”，而且词和词组也同样具有“述谓性”。

在俄语语法学研究中，对述谓性的理解和对句子的理解是通过一种循环论证的方式实现的。（Е. С. Скобликова 1979: 28-29）对述谓性的描写所诉诸的是人脑中关于句子的直觉，述谓性被描述成这样一个句子层次的单位的属性。（АН СССР 1955: 400）然后，述谓性又反过来被作为论证句子，区别句子同词、词组等语言单位的依据。（АН СССР 1954a: 144）述谓性被描写成为“……这样一种因素、力或属性，它们使句子成为句子。换句话说，即句子本身的存在，或者是所谓的‘句子性’”。（М. И. Стеблин-Каменский 1971: 34-35）这一情况产生的原因在于“尽管所有的人都知道什么是句子，但迄今为止没有谁能给出一个逻辑上令人满意的关于句子的定义，即说出句子实质所在，究竟是什么使句子成为句子。表示句子存在的术语或‘句子性’可以造成一种假象，似乎这一实质已经被找到了。”（同上）因此，这种关于述谓性的定义，“实际上只是指出了句子具有某种区别于非句子的属性，而没有抓住和确定这一属性本身¹²。”（В. А. Звегинцев 1976: 166）

俄语研究中对述谓性的描述更多的是诉诸对句子的语言表达手段的列举，即“用描述代替定义。”（М. И. Стеблин-Каменский 1956: 136）当然，这部分地也是由于俄语本身具有发达的形态标志体系，但其中也不无俄语语言学研究中对形式的偏爱。对于述谓性的这种研究，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早在“述谓性”这一术语被提出来之前，语法学研究中曾使用“谓语性”（сказуемость）一词¹³。关于谓语性，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1956: 165）写到：“谓语性属语法范畴，而且是诸范畴之中最重要的一个，因为在其中言语和思维紧密相联系”。这句话的意思可以说是很模糊的。言语同什么样的思维发生联系？是具体的、属于个人的思维，还是一般的、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所研究的思维？是直接反映现实的思维，还是间接的，有时甚至是歪曲了的、本末倒置地反映现实的思维？对俄语语法学界后来的述谓性研究发生影响的应该说主要是接下来的一段话：“同任何语法范畴一样，谓语性可以通过各种有声形式来表达。只要注意一下上面所说的含有谓语性的词语，我们就会发现它

们可以分为：1) 具有各种时、式形式的动词，2) 一些词尽管不是副词，即不表示特征意义，但在使用中只同动词连用，而且不是随便同什么动词连用，而几乎总是动词 *быть*。”(А. М. Пешковский 1956: 165–166) 正是对这样一种观点继承、发展的结果，使“述谓性最终变成了一个对自身表达手段的列举”。(В. А. Звегинцев 1956: 161)

在概念刚刚建立阶段，这种形式主义的解释是必要的。因为这时人们还更多的是处于接受阶段，一定的形式化(简单化)将有助于概念的普及和理解。犹如对一个没有接触过“善良”概念的人来说，可以把“善良”解释成为“一个人帮助另一个人¹⁴。”但是，随着概念本身的发展和深入，形式的解释将逐渐产生束缚作用。(Г. В. Колшанский 1982: 61; А. М. Мухин 1968: 10–14)

前苏联科学院《俄语语法》(1980)对述谓性的解释基本上是继承了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确立的观点。在《俄语语法》(1980b: 85–86)中我们看到：“首先，句子抽象模式本身作为句法单位具有语法意义，该语法意义为所有这类模式所共有，并把后者统一于简单句。这一意义就是述谓性。述谓性范畴通过一系列句法形式使报道同某现实时间平面发生联系。……构成述谓性的句法范畴有其一定的表达客观情态意义的手段，构成句法时和式的体系。时间上具有确定性的句法范畴——现在时、过去时、将来时构成句法陈述式，而时间上不确定(非现实)的句法式构成句法非现实式。”这样，《俄语语法》(1980)把述谓性看作是由句法时和句法式构成的对立统一体，而表达句法时和句法式的语法手段也就相应地成为表达句子述谓性的手段。但是，这一观点可以受到来自几个方面的非难。

首先，如果述谓性是句子的根本属性，那么它就应该同句子一起产生。而且如果述谓性是由两个方面——句法时和句法式构成的话，那么句子在其产生之初就应具备这样两种意义。然而这样的设想很难为人们所接受。对句子来说，看来更合乎常理的应是首先出现(无区别的)句法时的意义¹⁵。如果我们把最初的人类语言看作是某种起源于动物(如猩猩)语言的东西，那么、我们的推论看来是站得住脚的。因为在动物的语言中是不会有假设、条件、应该等意义的(儿童早期掌握语言的情况看来亦是如此，参见 Halliday 1975)。

同样，句法时的意义也不是人类语言一产生就有的。语言是人类思维的外壳，是随着人类思维发展而发展的。对原始人类语言和思维的研究告诉我们，人类最先形成的是空间概念，这以后才是时间概念。“……差不多在印欧语系的一切语言中，表示‘因为’的意义的前置词，最初都是与空间关系有关，而不是与时间关系有关的词。可能，原始逻辑思维最初是把时间关系想象成位置关系，或者更确切地说，想象成并列关系，想象成由于接近而来的互渗，因为这种思维不知道没有神秘意义的关系。所以原始人的思维主要注意接近，而彼此联系的因素之在时间上是先行还是后继，这完全是次要问题，也许它甚至根本无关紧要。”

(列维·布留尔 1981: 277) 列维·布留尔进一步指出：“原始人关于时间(主要是有量的性质)的观念一直是混乱的，差不多所有的原始语言表现时间关系的手段都非常贫乏，但表现空间关系的手段却又十分丰富。将来的事件，假如它被认为可信，假如它引起强烈的情感，常常被感觉成现在的事件。”(同上)原始语言的“此时此地”的属性，至今仍是语言的一个重要属性。“人类的言语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它的形成依赖于对说话人的关系。言语的某些参数(параметры)是随着说话者的角度不同而在改变着。这些参数的改变称为方位限定(локализация)。方位限定的中心就是我一此地—此时这一关系。”(В. Г. Гак 1981: 132)

(关于语言中方位限定关系的产生及发展及演变参见 Ю. С. Степанов 1975: 136–142; Ю. С. Степанов 1985: 224–236; В. А. Богородицкий 1935: 136–139)。句子语义所具有的“此时—此地—此说话人”的参照特点突出了动词在句子中的作用，让许多语法学家认为动词是句子中最重要的词语。动词的变化形式使得句子内容的时间意义和人称意义得以显现出来。在动词形式上，集中了句子的几乎全部重要的语法特征。于是，“动词中心论”观点应运而生。另一方面，这一观点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述谓性(述语性)对句子的有限解释力。

上述情况表明,在俄语句子的研究中,述谓性(或述语性)范畴尚不能保证对句子的无歧义的理解。

在汉语界对句子的界定中,更多地是从语用的角度出发,侧重句子的外部功能和表义特点。“句子由词、短语组成,是能够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体现说话人的一个特定意图的语法单位。口语中的句子都有一定的语调,句子前后都有隔离性的语音停顿;书面语中,句子的末尾用句号、问号或感叹号表示语调和停顿。句子是语言使用单位。”(邢福义 1991: 261)

在众多的句子的定义中,与俄罗斯语法学界句子定义形式上最为接近的是下列的观点:“句子是语法上定型的最小表述单位。句子的特征是述语性及其主要表达手段。”(王德春 1997: 189)而在内容上不谋而合的是张斌等编的《现代汉语》中关于句子的定义:“句子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基本语言单位。”判断一个语言单位是不是句子不在于它的长短、繁简,而在于它有没有表述性,“表,指的是表达客观现实;述,指的是陈述主观意图。”(张斌 1996: 369—370)这里的陈述主观意图基本上相当于俄语句法研究中的关于句子情态性(包括客观情态性和主观情态性)的问题。应该怎样看待句子的述谓性(述语性)和客观情态性之间的关系呢?

在俄语研究中,对句子情态性的研究最初开始于对动词式范畴(意义)的研究,后者属于词,而不是句子的语法范畴。(Ф. В. Буслаев 1959: 367—372)这项研究区分出除不定式之外的3种动词的式:陈述式、命令式和假定式。Н. О. Некрасов (1865: 12)在《俄语动词形式的意义》一书中写道:“式是对行为想象的方式,这时实际上存在着三种类型的行为:行为被想象成为现实的,即在实际中完成的;可能的,即在可能的条件下完成的;以及必须的,即必须一定完成的。”第一种意义通过陈述式表示,第二种意义通过假定式表示,第三种意义则通过命令式表示。此外,他还划分出了条件式和愿望式。(同上)

上述观点可以溯源于自亚里士多德到康德的哲学。(Т. П. Ломтев 1972: 79; О. Есперсен 1958: 370—371;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1947: 582)后来,语言学家们又区分出主观情态范畴和客观情态范畴。如分出客观可能性(即假定式)、主观可能性(即愿望式)、客观必须性和主观必须性(即命令式)等。(И. Т. Дешериев 1977: 56—57)

与上述观点相异的论述见于 А. А. Шахматов 的《俄语句法》一书。在这里式被认为是“主体与述体之间情态联系的语言表达形式”,并根据其表达手段的不同被分为词法式和句法式。“主体与述体从说话人的实际经验感受中获得它们的内容,而情态联系则仅仅来源于说话人的意志,他们情感的兴奋状况。”在此基础上,А. 沙赫玛托夫区分出六种式的意义。(А. А. Шахматов 1941: 481—486)

随着前苏联科学院《52—54年俄语语法》的出版,“句子情态性”这一概念开始被广泛运用于句法学的研究。式范畴被看作是情态范畴,从最初作为动词的属性转为句子的意义。

“句子所报道的内容同现实的关系首先是情态关系。”(АН СССР 1954a: 81)是 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在《俄语语法》(1954)中写到的。如果说从前式范畴的各种意义一度被看作是联系主体和述体的方式,那么现在情态性则成为句子所表达的行为或状态同现实之间的关系。因此,它的意义也进一步扩大了,对不同的研究者来说,这一扩大的程度也各不相同。例如语言中的肯定与否定的问题。显然,它们在内容上与现实具有不同的关系。因此,根据定义,它们将是具有不同情态性的句子。А. Реформатский 就认为:“式在语法中属于情态范畴。情态范畴表示言语的目的性:肯定、否定、命令、愿望、让步等。”(转引自 Т. П. Ломтев 1979: 83)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一些语言学家们的支持。(Н. С. Валгина 1979: 69; Н. Е. Петров 1982: 145—146; Б. Н. Головин 1971: 141; Н. Ю. Шведова 1984: 162—172)

根据《俄语语法》(1980)的解释,一方面,“时间意义与现实/非现实意义一起构成

客观情态意义”；另一方面，“构成述谓性的句法范畴有其一定的表达客观情态意义的手段，构成句法时和式的体系。”（Рус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1980b: 85–86）结果是，句子述谓性和客观情态意义实际上成了同一个东西：二者都是由时间意义和现实 / 非现实意义构成。既然如此，为什么还需要两种表达法呢？

当然，这个问题也可以得到如下的解释：句子的客观情态性和述谓性确实是同一个东西，区别只在于看问题的不同角度。当我们把注意力放在句子内容与现实的关系上时，我们把这个东西称为“述谓性”；而当我们把它同句子中的另一些因素（如主观情态因素）联系起来看时，我们又看到它们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于是我们又称它为“客观情态性”。但是，无论是客观情态性，还是主观情态性，它们都统一于语言的情态性。后者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呢？换句话说，语言情态性的本质特征应该是什么？

同时，这样一来，我们就等于承认了以往被称为述谓性的东西实际上至少具有两种不同的属性：1）表述谓意义，因而把句子内容同现实联系起来；2）表情态意义，因而又使它同主观情态性在某些一致性上统一起来。实际上，正是这种内容上的不统一，即一方面是“句子内容与现实的关系”，另一方面则是“说话人对句子内容的态度”——导致了俄语语言学理论中有关述谓性与情态性相互关系观点上的分歧。（К. Г. Крушельницкая 1956: 119）而在实际的研究描写中，情况则更为混乱。（Н. С. Петров 1982: 10–11）

《俄语语法》（1980）正确地看到了句子述谓性同句子时间意义和情态意义的密切联系。这一联系的语义基础在于人们交际—认知过程中的时间性和伴随这一过程的主体对客体的一定态度。这种认识关系表现在语言的各个层次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现实与非现实的对立更多地是由于语言使用者（说话人）对语言意义的干涉造成的。在词汇层次上，我们也能看到这种现实与非现实对立（如词汇中的真概念和假概念、空概念的对立，中性词同情感色彩强烈的词之间的对立¹⁶等。）而当这一干涉通过句法层次的语言手段被固定下来后，就成了现在称之为客观情态性的东西¹⁷。这种干涉的认识—思维基础是语言使用者本身对现实的积极干涉——设想、愿望、希望看到什么样的现实等等。不同层次语言单位情态性的这一属性，使同一情态性可以用不同的语言手段表达。试比较：

- A. Вот парень так парень! Ай да парень!
Что за парень! Какой хороший парень!
- B. Парень он очень хороший.
Этот парень — просто золото!

A 组句子的情态性主要是通过句法手段（如 Какой...! Ай да...!等句型）表达的，而 B 组句子的情态意义则是通过词汇手段（加程度副词）或词汇的特定句法义（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 обусловл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实现的。同样的意义，也可以通过词法手段或其他词汇手段表达：Он самый хороший человек! Он наилучший человек! Он прекрасный человек...

上述句子，在情态性方面所表达的意义应该说是一致的。又如下列句子：Был вечер субботы – самое уютное время: завтра спи（试比较：можно спать），сколько хочешь...

К двум часам ты обязательно вернешься (вернись) домой! Ну, поплыли!（试比较 поплывем!）

因此，可以认为述谓性在内容上既有别于句法时，又有别于句法式意义¹⁸。在句子语义研究中大致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是否存在着句子结构的整体语义；2）句子结构内部语义单位的区分及其相互关系；3）句子结构语义与相应的词汇充填单位语义间的相互关系；4）句子语义结构与句子交际变体的相互关系。

如果说语义原则还考虑到句子的语法形式,那么对句子的逻辑研究原则则完全集中于句子意义本身。对句子的语法—形式分析得出的是一些静态、定量的模式。与此相反,对句子的逻辑意义的分析的结果则常常具有不定的性质,并随交际的需要而改变。离开了交际场合,也就无所谓句子的逻辑分析了。(В. В. Морковские 1984: 58)如对句子 *Моя сестра любит природу* 可以作如下几种主题/述题的切分: *Моя сестра / любит природу; Природу любит / моя сестра; Природу моя сестра / любит; Любит моя сестра / природу*。(И. И. Ковтунова 1976: 8)对句子的这种切分首先是同人的思维相联系,是思维本身为了更有成效地传达信息而将信息分为两部分——主题、述题。对句子的逻辑研究最初同句子的修辞功能联系在一起¹⁹, (АН СССР 1955: 417) 后来则同句子的交际功能联系起来, (И. И. Ковтунова 1976: 6) 之后又有人把句子成分的句法功能研究同主题、述题关系结合起来。(О. Н. Селиверстова 1984: 445–446)

随着语义研究的深入,研究者们越来越意识到需要有某种能够综合性研究语言单位的方法。这一方法不仅要考虑到语言单位语法的形式意义,而且还需要考虑到语言单位本身的意义以及上述各种意义在言语中的表现(功能)。(Л. А. Киселева 1978: 42–47) 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就是对语法的功能性研究。(В. А. Аврорин 1975: 44–121) 功能语法不仅研究语言单位的“形式→意义”,而且研究相反的“意义→形式”的过程。(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4a: 3–21) 从这样的一个角度对句子结构的研究,其重点是考虑这一结构是如何服务于一定的功能的。

(А. В. Бондарко 1984b: 492) 如果考虑到语言单位的功能只不过是该语言单位“由语言体系提供的可能性决定的相对属性”,而意义是语言单位的“绝对的、本质的属性”; (Н. А. Слюсарева 1983: 34–35) 那么功能研究同样是一种语义研究; (В. Russell 1956: 110) 所不同的是它的范围已经不再限于语言层次内,而是扩大到了言语层次。

句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揭示作为交际单位的句子的各方面的属性(意义)。为此不仅需要研究句子本身,而且需要对构成句子的低一层次单位的语义结构进行详尽的研究;

(М. П. Ионицэ, М. Д. Потапова 1982: 60; АН СССР 1955: 19–20) 众所周知,不同类别的词在句子中所执行的功能具有不同的比例。(В. А. Родькин 1977: 94–101) 同时还需要始终考虑到句子所进入的篇章的各方面的特点。“句法研究不能只是形式的、单线条的、局限于其自身的,它应该为篇章结构的研究打开道路。”(Н. К. Ониненко 1982: 131)

对语言本身的描述不仅应该有助于对语言的理解,而且应该有助于说明语言所反映的思维认识过程(对于“迷雾般”的思维的认识,语言起着独一无二的作用(Б. А. Плотников 1984: 123; Г. В. Колшанский 1975: 40–41))以及学习过程中的某些规律性的东西。关于后一点,谢·列·鲁宾斯坦(1980: 212)写道:“在语义的关系上,语言是在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固定下来的对现象的分析、综合、概括的相对确定的系统。儿童在为掌握本族语言学习言语的过程中,在智慧方面正是学到这样的本领——掌握对他的周围世界的现象的分析、综合和概括的确定性的系统。”在科学研究中持相同观点的研究者不乏其人。(Ф. Кликс 1983: 273–274; D. Lightfoot 1982: 15–16)

建立在“动词中心论”基础上的配价理论和题元理论为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两种理论尽管所冠的名称各异,实际上所研究的内容大同小异。所谓“配价”(валентность),是指一个词(动词)可以同其他成分构成句法联系的能力,并根据动词所能搭配的成分数量的多少将其规定为零价动词(Светает),一价动词(Девочка плачет),二价动词(Охотник убил медведя),三价动词(Он подарил мне своё фото)。而一个动词所连接的项,就被称为“题元”(актанты — 如上例中的 девочка, охотник, медведь, он, мне, фото 等)。

“配价和题元”理论在汉语和俄语的研究中分别经历了各自不同的发展道路。

汉语由于缺乏形态表达手段体系,因此在语法研究中就更为侧重句子单位的语义内容。早在 1898 年,《马氏文通》就已经虽然不太明确地区分了语法结构成分和语义结构成分,分析了“起词”、“止词”等语义结构成分。后来 40 年代出版的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从语义的角度对诸如“猫捉老鼠”之类的句子进行了“起词——动词——止词”描写。在谈到“东隔壁店里午后走了一帮客”和“殿前放着个大香炉”两个句子的异同时,吕叔湘(1982: 41)指出:“我们可以说这两类句子的动词后成分对于动词只有起词和止词的分别,对于句子则同为主语,这就是我们的同一类型之感的由来。”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2 年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座》,则主要是在动词中心论的前提下讨论语义结构关系。因此,当“配价和题元”理论被介绍到国内后,汉语语法语义的研究似乎自然地就同这一理论结合起来。继朱德熙 1978 年发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之后,很多学者积极地参与了有关配价的方法论问题的讨论²⁰。究其原因,恐怕主要是“由于汉语形态不丰富,而这一原则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绕开了形态,所以在方法论上也有重要的意义。”(陈保亚 2001: 295)

而在俄语研究中,“配价—题元理论”的出现,可以看成是对传统语言学中有关动词(或许还有其他词类)的搭配性研究的一种补充。传统语言学对动词的研究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作为类的动词的抽象属性—语法搭配性(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сочетаемость)的研究(如传统语法中有关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研究,有关动词所支配的格的意义的研究等);另一类则是为教学的需要而产生的对作为具体词的动词的具体属性—词汇搭配性(лексическая сочетаемость)的研究(如词典中对动词的释义,各类教学用搭配词典等)。“配价—题元理论”则将其研究的重点放在以上两类意义中间的阶段上,即以动词的词汇—语义意义作为其研究对象。这时,如何把握起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如何确定相应配价和题元的数量,就构成了这一理论研究的困难之处。

如果说传统语言学对词汇的抽象的语法意义和具体的词汇意义的搭配属性的研究可以并行不悖,那么对介乎于它们之间的“配价”或“题元”属性的研究则可能出现“失度”的情况,即这时的研究(包括概念、术语、研究对象乃至研究者本身)是滑动于两种意义之间。它在力图将抽象的语法意义和具体的词汇意义结合起来的同时,极易失去其稳定的研究基础,而变成对传统语言学所研究的两种意义在新的术语下的诠释²¹。

语义价理论和义项理论自从 Кацнельсон 和 Теньер 引入语言学研究后,促进了对句子语义的深入研究。在肯定它们在句子语义研究中应有的作用的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指出这一理论所具有的相应的局限性²²,即这一理论并非像一些研究者所断言的那样,“对语言研究具有了强大的解释力”。这一局限性,我们认为,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配价和题元理论”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是以句子的动词中心论为前提的²³。而后者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上:即在有动词存在的句子中,通过动词可以更好地解释句子意义和诸多义项之间的联系²⁴。然而,在俄语中,除了动词句外,还存在着大量的非动词句,如在《俄语语法》(1980)中所列出的 47 个简单句模式中,变位动词句和不定式句一共仅有 6 个模式,其他均为以其他词类为句子模式要素而构成的句子。在汉语中的情况同样是如此。正如研究者们所指出的,“紧紧围绕着动作和施事、动作和受事、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事物和性质、事物和质料等语义关系来认识汉语的全部意义关系是不够的,在汉语中尤其不够。”(陈保亚 2001: 285)“如果只研究动词和名词的配价或格的关系,就好比在语法结构层面只研究主语、宾语和动词的语法结构关系,这是远远不够的。汉语中还存在非动词句,这是不能用动词中心说解释的。”(陈保亚 2001: 298 - 299)

2) 此外,这里的“动词”应如何界定?是代表作为词类的动词,还是代表某一词汇—语义类别的动词,还是某一具体的动词?不同类型的动词要求不同的语义配价。根据不同的抽象结果,这里可能产生对“配价”和“题元”不同的理解。

第一种理解是认为作为动词类层次代表的“动词”,其语义特点是表“行为”和“状

态”，这时与之相对应的是“主体”，“客体”，“疏状元”这样一些概括性语义相关项（即“概括题元”）；而到了词汇—语义层次的“动词”，则其语义特征则表示“各类行为或状态”，并因此具有了与各类行为和状态相适应的较为具体的语义相关项（或“角色题元”）。最后，当我们的视野停留在具体的动词时，则它们可能呈现出纷繁复杂、彼此相异的各种具体的“语义配价”（即所谓的“变元”）的情况。

第二种理解是认为作为词类代表的“动词”，具有动词的全部语义配价特征，因此无论我们用什么样的具体的动词来说明这些语义配价属性都不过分；而作为一定语法—词汇类别的“动词”则可能因不同的情况而缺少某些语义配价关系；最后，作为具体的“动词”，它们的语义配价（或搭配关系）只能是具体的。

这里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无论是从哪种思维方式出发，我们都是先入为主地将“动词”作为这一思维的出发点，并在我们的思维中将其与概括意义上的“述体”等同起来，并进而偷换了有关“述体”的概念。动词天生适合做述体，并不意味着述体均是动词，也不意味着动词因此可以从一个词法的概念一跃成为句法上的结构概念乃至语义上的成素概念。动词仅仅构成一部分表性质词汇²⁵，因此不能全面说明语言的本质。要成为句子语义上的概念，首先要成为句子语义结构的基本构成要素。与词法中其它词类相比，动词呈现出更多的搭配性方面的要求。但是，这些搭配属性并不足以保证动词即为述体，因为在语言中，我们看到许多名词、形容词、副词（包括谓语副词）、形动词乃至副动词均表现出类似的搭配性要求。

将动词与述体混淆的结果是将句子语义结构成分同相应的词类等同起来，尽管这一词类具有较多的搭配可能性。于是，本应属于句子语义层面的“语义主体”成为了动词的主体题元，并在此基础上被同客体题元并列起来。而二者之间的区别是众所周知的。这一区别表现在语法上（以及物动词为例），是协调关系和支配关系的区别；而表现在语义上，则是主体对述体语义上的独立性与客体对述体语义的依赖性之间的区别²⁶。

综上所述，无论是汉语句法学研究、还是俄语句法学研究的现状都远非到了可以作出最后性结论的时候。目前的任务看来还是继续深入对句子各方面属性的研究，从内容和形式、意义和使用统一的观点出发，对句子进行尽可能多方面的联系性的描述，从而有助于对句子形式和语义结构的理解。在这方面，两种语言的对比研究也许会给我们某种启示。

附注

1 我们之所以称之为“潜流”，是因为这一研究目前多见于各大专院校研究生的论文及个别教研人员的文章之中，作为系统性的汉俄语言对比目前尚未形成。

2 这一观点成立的前提是我们把方法论看作是被研究客体的内在属性结构在研究主体那里的能动的反映。（郝斌 2002：1-11）

3 关于汉俄语之间的下列差别，我们将在另文中详细描述。

4 这里所说的词汇语义结构，是笔者在硕士论文中所提出的作为词义的语义结构。（郝斌 1987；郝斌 2003）

5 中世纪以来的逻辑学家们早就分别指出语言单位具有各种指代意义。（J. Lyons 1979：177-197）对此罗素在《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中曾以图表的形式详加说明（罗素 1983：138-142）。在句子的指代意义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各种指代类别。这一情况在句子语义的进一步研究中应予以考虑。

6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句子意义并不构成句子语义的全部内容。在句子语义中，不仅仅反映着句子与客观及思维现实的关系，而且反映着句子的称名、交际、表情等功能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我们这里只是提取出句子纯逻辑意义上的那一部分信息作为研究对象。

7 实际上，语言学研究中以某一些较为具体的句子结构或模式否定另一些较为具体的句子结构或模式或者相反的情况，例如以 Он находится 否定 N_iVf 的句子模式等，可以说是屡见不鲜的。

8 语言对思维的反作用实际上是人类对表达现实的语言积极干预的结果,即“语言表达并不仅仅反映人脑意识和思维中的现实,而且有其比反映更复杂、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于人们对观念的积极干预、人们为了同他人在某个特定或长或短的时段中交际而积极地选择的结果,换个说法就是对现实的交际性的利用,因此是对现实的某种改造和补充。”(А. Ф. Лосев 1982: 13)

9 叶蜚声 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0页。

10 这里的“语句”同我们后面将提到的“语句”在内容上多少有区别。这里的语句同句子的关系大致可以看成言语同语言、现象同本质的关系。(М. П. Ионич, М. Д. Потапова 1982: 11)而在后面将提到的语句,主要指“言语行为”(речевой акт)以及这一行为产生的言语作品(речево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参见Е. В. Падучева 1982: 29)。

11 这一范围就构成了某一术语的“公认的”概念内容。

12 其他对述谓性定义的批评见(М. И. Стеблин-Каменский 1956: 135; Т. П. Ломтев 1972: 29-30)。

13 更早一些的概念是“述谓关系”。这一关系首先由阿·波捷布尼亚提出,并且是建立在动词性基础上的。下面提到的彼什柯夫斯基关于述谓性的定义,实际上是对А. А. Потебня观点的某种重复。

14 这是布罗夫在《艺术的审美本质》中谈到的一个例子。这一解释是一个七年级学生对“什么是善良?”问题的回答。布罗夫接下来写道:“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他在揭示抽象概念的内容时把它加以具体化的意图。这是一个一般的规律。”(《外国理论家、作家论形象思维》1979: 297)

15 这里所说的“意义”,更确切地说,应该是“与某一固定的语言形式相联系的意义。”如果不考虑语言形式,则可能恰恰相反,即首先产生分化的应该是情态意义,其表达方式可能是表情、手势等等。现代心理学研究表明,对婴儿来说,情绪反应更多地属于本能,而不是有意识的意向活动。而时间意义的分化,显然更多地是后天学习的结果。语言起源学说中的感叹说(情感呼喊说)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这一问题。

16 一般说来,在具有情感色彩的词和中性词之间并不存在判断真伪(现实/非现实)的问题。这里所指的是这样一种语言现象:某一语言符号的情感意义一旦在语义结构中获得主导地位,就可能克服该符号原有的逻辑-事理意义,如лицо — рожа, неловкий человек — медведь等等。这里与其说决定问题的是同义词组内单位的比较,不如说是中性词与черт возьми, боже мой, дьявол等两类不同“质”的词汇之间的比较。这也说明了为什么不合现实的伪概念一经科学证实后便会退出积极使用,而诸如бог, черт, ведьма, русалка这类词在语言中却长期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17 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将在《句子的情态性》一文中详细论述。这里只想指出,述谓性本身定义的改变导致了有关情态性及其表达手段定义的改变,因此,对本文以下所谈到的客观情态性,不应作传统上的理解。

18 这里“句法时”和“句法式”的概念是指前苏联科学院《现代俄语标准语语法》(1970)和《俄语语法》(1980)两书中关于二者的规定。它们仅仅与句子(而不是语句)相关。这样一种理论在В. А. 兹维金采夫看来,“具有相当弱的解释能力……新的科学院语法只考虑理想化了的语法正确句子,脱离了其它全部可用于使用的语言事实……这时我们得到的不是报道单位,而仅仅是一个通过另一个语法范畴规定的语法范畴。”(В. А. Звегинцев 1976: 163-164)

19 罗宾逊对此写道:“关于语言的功能理论是一种关于意义的理论,而不是关于词或结构的理论”。(Ian Robinson 1975: 110)

20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的代表性文章,请参见(陈保亚 2001: 295-296)。

21 在相应的研究中,我们看到了太多的题元,既有语义题元,又有语法题元。这似乎有悖于“配价—题元理论”试图将词义因素和句法因素统一起来的初衷,而仅仅表明下面一种情况:它们同时构成句子中同一单位的两方面属性——意义属性和句法属性;即无论是语义题元,还是句法题元,它们所表示的只是语言中一定的句子单位的某种属性,它们不是构成句子的具体的单位。而作为属性,我们知道,语言单位具有太多的属性。姑且不说那些不同语言学家出自各自的理解对语言单位规定的不同的属性。仅就公认的语言单位的属性而言,我们就可以说除了意义属性和句法属性外,语言单位还有词法属性,构词法属性,修辞属性,语用属性等等。因此我们有理由期待相应的题元的出现。仅就下句У Ули не глаза, а очи来说,决定очи一词出现的原因显然是作家对глаза的一种主观情态性在起作用。因此,如果说决定这一词项

产生的原因也可以归结为题元的话,那么看来这将是情态题元的任务了。

22 关于“配价和题元理论”的局限性,请详见笔者《论“配价”和“题元”》一文(郝斌 2002.3)

23 这里的动词应是一种狭义上的动词,至少这时的动词不包括语言中的纯系词(即俄语中的 *быть* 形式)。

24 语言中的实际情况看来也不尽如此。例如有的研究者就指出,在下列用法中,不是动词的意义(或者准确地说不是动词的词干意义),而是前缀与上下文的相互关系使动词具有了意义: *отмахать верст* (пройти), *отмахать три рубашки* (сшить), *отмахать проповедь* (произнести), *отмахать восемьдесят три годочка* (прожить) 或者 *раздраконить дом, как цыганскую шаль* (разукрасить), *раздрагонить коллегу* (разругать), *раздрагонить приемник* (разобрать), *раздрагонить селедку* (разделить) (стр. 8)

25 根据述体在句子中所表现出的不同语义特点,我们将现实式述体分为:1)表行为述体;2)表性能述体;3)表状态述体;4)表性质述体(参见郝斌《述谓性特征》《外语教学》1989.3)动词可以充当前两类述体。

26 根据 J. Grimshaw 和 E. Williams 的观点,则表现为外位论元 (external argument) 和内置论元 (internal argument) 间的差别。(参见张家骅等《俄罗斯当代语义学》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243 页)

参考文献

- [1] Аврорин В. А. 1975 Проблемы изучения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й стороны языка (К вопросу социолингвистики) [С], Ленинград.
- [2] Адмони В. Г. 1960 Двучленные фразы в трактовке Л. В. Щербы и проблемы предикативности [J],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е науки, №1.
- [3] Адмони В. Г. 1973 Типология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и логико-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типы предложения [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2.
- [4] АН СССР. 1954a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 2. Синтаксис ч. 1. [М], М.
- [5] АН СССР. 1954b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т. 2. Синтаксис ч. 2. [М], М.
- [6] АН СССР. 1955 Вопросы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М], М.
- [7] АН СССР. 1980 Рус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т. 2 [М], М.
- [8] АН СССР. 1984 Слово в грамматике и словаре [С], М.
- [9] Арутюнова Н. Д. 1976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смысл [М], М.
- [10] Богородицкий В. А. 1935 Общий курс рус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5-е изд. [М],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 [11] Бондарко А. В. 1984a 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семантических полей [J], 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т. 43 сер. лит. и я., №6.
- [12] Бондарко А. В. 1984b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М], Ленинград. отделение.
- [13] Бондарко А. В., Десницкая А. В. 1985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концепции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и 19 века [М], Ленинград.
- [14] Буслаев Ф. В. 1959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М.
- [15] Виноградов В. В. 1947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учение о слове) [М],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 [16] Гак В. Г. 1981 Теоретиче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французского языка. Синтаксис [М], М.
- [17] Дешериев Ю. Д. 1977 Социальная лингвистика [М], М.
- [18] Есперсен О. 1958 Философия грамматики [М], М.
- [19] Звегинцев В. А. 1976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отношение к языку и речи [М], М.
- [20] Золотова Г. А. 1982 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ые аспекты русского синтаксиса [М], М.
- [21] Золотова Г. А. 1967 О структуре прост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6.
- [22] Ионицэ М. П., Потапова М. Д. 1982 Проблемы лексико-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предложения

- [М], Кишинев.
- [23] Киселева Л. А. 1978 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речевого воздействия [С], Ленинград.
- [24] Кликс. Ф. 1983 Пробуждающееся мышление (У истоков человеческого интеллекта) [М], М.
- [25] Ковтунова И. И. 1976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Порядок слов и актуальное членени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М], М.
- [26] Колшанский Г. В. 1975 Соотношение субъективных и объективных факторов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и [М], М.
- [27] Колшанский Г. В. 1982 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ая функция и структура языка [М], М.
- [28] Красных В. И. 1980 Проблемы учебника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как иностранного. Синтаксис [С], М.
- [29] Ломтев Т. П. 1972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категории [М], М.
- [30] Лосев А. Ф. 1982 Знак символ миф [М], М.
- [31] Морковские В. В. 1984 Сочетаемость слов и вопросы обучения русскому языку иностранцев [С],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М.
- [32] Мухин А. М. 1968 Структура предложений и их модели [М], Ленинград.
- [33] Некрасов Н. О 1865 Значении форм русского глагола [М],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 [34] Онипенко Н. К. 1985 О субъективной перспективе каузатив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2.
- [35] Падучева Е. В. 1982 Высказывание и его соотносительность с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ью [М], М.
- [36] Пешковский А. М. 1956 Русский синтаксис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 [М], Изд. 7 М.
- [37] Плотноков Б. А. 1984 Основы семантиологии [М], Минск.
- [38] Потебня А. А. 1941 Из записок по рус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е. т. 4 [М],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 [39] Родькин В. А. 1977 Акту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учебной лексикографии [С], М.
- [40]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979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М.
- [41] Селиверстова О. Н. 1984 К вопросу о 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ой структур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J], 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т. 43 №5.
- [42] Скобликова Е. С. 1979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Синтаксис прост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М], М.
- [43] Стеблин-Каменский М. И. 1971 Называние и познание в теории грамматики [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5.
- [44] Стеблин-Каменский М. И. 1956 О предикативности [J], Вестник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т. 4, №20.
- [45] Степанов Ю. С. 1975 Основы общего языкознания [М], М.
- [46] Степанов Ю. С. 1985 В трехмерном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языка. Семиот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лингвистики философии искусства [М], М.
- [47] Уфимцева А. А. 1977 Языковая номинация (Общие вопросы) [С], М.
- [48] Шаумян С. К. 1963 Порождающа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ая модель на базе принципа двухступенчатости [J],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2.
- [49] Шахматов А. А. 1941 Синтаксис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М], М.
- [50] Юдакин А. П. 1984 Развитие структуры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 связи с развитием структуры мысли [С], М.
- [51] Dieter Wunderlich. 1979 Foundation of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2] Harris Roy. 1983 Approaches to Language. Pergamon Press.
- [53] Halliday Edward M. A. K. 1975 Learning How to Mean: Explo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London. Arnold Ltd.
- [54] Jackendoff Ray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 [55] Lightfoot David. 1982 The Language Lottery: Toward a Biology of Grammar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 [56] Lyons John. 1979 Semantics. Volume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7] Lyons John. 1981 Semantics. Volume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8] Ogden C. K. and Richards I. A. 1930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 [59] Russell Bertran 1956 Logic and knowledge Essays 1901-1950 Russell. Edited by Robert Charles. London: March.
- [60] 陈保亚 2001 20 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 [61] 陈昌来 2000 现代汉语句子[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62] 郝 斌 1987 词义结构与词的翻译特点[J], 中国俄语教学, 第 3 期。
- [63] 郝 斌 1989 述谓性特征[J], 外语教学第 3 期。
- [64] 郝 斌 2002 论“配价”和“题元”[J], 中国俄语教学, 第 3 期。
- [65] 郝 斌 2002 俄语简单句的语义研究[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66] 郝 斌 2003 词汇语义学[M],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67] 胡裕树、范晓 1985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第 2 期。
- [68] 黄伯荣、廖序东 1999 现代汉语(上)[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69] 黄伯荣、廖序东 2000 现代汉语(下)[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70] 列维·布留尔 1981 原始思维[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71] 李芳杰 1971 漫谈汉语语义结构及其研究[J], 北大海外教育第一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 [72] 鲁宾斯坦·谢·列 1980 存在和意识[M], 北京: 三联书店。
- [73] 鲁利亚, A. P. 1983 神经心理学原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74] 洛 克 1983 人类理解论(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75] 罗 素 1983 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76] 吕叔湘 1987 “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J] // 句型和动词, 北京: 语文出版社。
- [77] 吕叔湘 1982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78] 吕冀平 2003 汉语语法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79] 涂纪亮 1988 语言哲学名著选集[M], 北京: 三联书店。
- [80] 齐沪扬 2000 现代汉语短语[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81] 邢福义 1991 现代汉语[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82] 叶蜚声、徐通锵 1997 语言学纲要[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3] 张 斌 1996 现代汉语[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 [84] 张家骅等 2003 俄罗斯当代语义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85]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86] 王艾录 司富珍 2002 语言理据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87] 王德春 1997 语言学概要[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88] 外国理论家、作家论形象思维 1979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Simple Sentence in Russian and Chinese

Hao Bin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80, China)

Abstract: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ussian and Chinese languages is one of the main directions now in the research of the Chinese scholars of the Russian language. It is certain that this study can only

be based on comprehending the semantic nature of both linguistic units. In this essay the writer shows different semantic concepts concerning the meaning structures of sentences in Russian grammar and Chinese grammar, in order to promote comparative linguistic study.

Key words: simple sentence; semantic structure;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收稿日期: 2004-05-0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俄汉语义对比研究”(02JAZJD740011)

作者简介: 郝斌(1955-), 山东招远人, 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语义学、巴赫金理论研究、俄汉语对比研究。

[责任编辑: 孙淑芳]

※ ※ ※ ※ ※ ※ ※

简 讯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所列 88 个一级学科下, 委托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有关单位申报的研究生教学用书进行了通讯评议。在此基础上,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会议审定, 共有 115 部教学用书入选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2003—2004 年度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

其中, 入选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研究生教学用书包括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华劭《语言经纬》,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 6 月;

张家骅等《俄罗斯当代语义学》,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 6 月。